

证券代码：834324

证券简称：安碧捷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不超过七名董事组成，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到两人。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七十七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九条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以下事项的通过必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包含股东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林标、杭州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同意票：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任何导致股东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林标、杭州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利被取消或修改的对公司章程的重大修改；
- （三）将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股东的所有权比例的任何诉讼；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 （五）公司董事人数的增减；
- （六）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七）任何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八）变更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制度和政策的重大改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现阶段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现拟将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减少至 5 人。

鉴于上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